

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委员会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生委员会
文件

内师团发〔2016〕22号

关于召开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暨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学院团总支、学生会：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和《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经校团委研究，经学校党委和自治区团委批准。决定召开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暨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现就召开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暨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时间、地点

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暨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拟定于2016年12月上旬在内蒙古师

范大学赛罕校区逸夫楼音乐厅召开，会期 2 天。

二、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暨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一）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暨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共青团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学校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汇聚青春正能量。

（二）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主要任务

全面总结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共青团工作，虚心听取团员青年的意见建议，明确新形势下学校共青团工作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确立今后的发展方向和工作格局。自觉坚持党的领导，精准服务青年学生，积极稳妥深化共青团改革，不断提升共青团工作科学化水平，团结带领全校团员青年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进程中建功成才。

（三）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主要任务

认真总结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以来的

学生会工作，明确新形势下学校学生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科学规划学生会工作发展方向和工作格局，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和共青团的指导，努力做好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工作，团结全校学生锐意进取、奋发有为，用青春书写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壮美篇章。

三、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暨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主要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第十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十五届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书面）；

（三）讨论《内蒙古师范大学共青团改革方案》；

（四）审议通过《内蒙古师范大学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五）选举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

（六）选举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十六届学生委员会。

四、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暨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

（一）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

1. 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1）代表应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团员意志；

（2）代表候选人必须是组织关系在内蒙古师范大学的中国

共青团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力的除外）或在内蒙古师范大学担任团内领导职务或直接从事团的业务工作的中国共产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力的除外）或党团组织提名为团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中国共产党党员；

（3）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政治敏锐性；

（4）积极参加增强共青团员意识主题教育活动和其他团的活动，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取得突出成绩，获得过各类表彰奖励，在五四表彰中获得过奖励的优先考虑；

（5）有主人翁的责任感，识大体、顾大局。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联系团员青年的能力，有着对团学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能够如实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正确行使团员的权利；

（6）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2. 代表结构和名额分配

本次团代会正式代表总额为 237 名，约占我校团员总数的 1%，其中本（专）科生代表 184 名，研究生代表 13 名，青年教工代表 40 名。按照代表要兼顾代表性和广泛性的原则，女代表不少于 68%，少数民族代表不少于 37%，党员代表不多于 30%。各学院为代表选举单位，各学院团总支负责代表的选举工作，各选举单位代表名额分配见附件 1。

3. 代表产生程序

(1) 各学院团总支以多于分配代表名额 20%的比例人数，组织团员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2) 各学院团总支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下发至各团支部，各团支部召开全体会议（全班同学）公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3) 各团支部向团总支书面（团支部委员签字）反馈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的公示情况；

(4) 各学院团总支根据公示情况向校团委提交关于开展参加学校团学代会代表选举工作的请示（见附件 3），后附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暨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汇总表（见附件 9）；

(5) 校团委对各学院团总支提交的请示报告予以审查并批复；

(6) 各学院团总支组织召开团的代表会议，将确定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提交会议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见附件 5），产生本选举单位正式代表；

(7) 各学院团总支向校团委提交关于参加学校团学代会代表选举结果的报告（见附件 4）、代表登记表（见附件 7）和代表汇总表（见附件 10），由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开展资格审查工

作。

（二）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

1. 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1）代表应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学生意志；

（2）代表候选人必须是学籍在我校的研究生、本、专科优秀学生；

（3）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积极拥护党中央的各项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水平，具有较高的道德修养，在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4）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工作精神和态度，在工作、学习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获得过各类表彰奖励，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

（5）有主人翁的责任感，识大体、顾大局。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联系广大学生的能力，能够如实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能代表广大学生的合法权益；

（6）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2. 代表结构和名额分配

本次学代会正式代表总额为 266 名，约占我校学生总数的 1%，其中本（专）科生代表 237 名，研究生代表 29 名。按照代表要兼顾代表性和广泛性的原则，女代表不少于 64%，少数民族

代表不少于 36%，党员代表不多于 30%。各学院为代表选举单位，各学院学生会负责代表的选举工作，各选举单位代表名额分配见附件 2。

3. 代表产生程序

(1) 各学院学生会以多于分配代表名额 20%的比例人数，组织学生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学生的意见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提交学院团总支审核；

(2) 审核通过后，各学院学生会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下发至各班委会，各班委会召开全班同学会议，公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3) 各班委会向学生会书面（班委会委员签字）反馈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的公示情况；

(4) 各学院学生会向团总支书面（主席团成员签字）汇报公示情况，各学院团总支根据公示情况向校团委提交关于开展参加学校团学代会代表选举工作的请示（见附件 3），后附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暨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汇总表（见附件 9）；

(5) 校团委对各学院团总支提交的请示报告予以审查并批复；

(6) 各学院学生会组织召开学生代表会议，将确定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提交会议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见附件 6），

产生本选举单位正式代表；

（7）各学院学生会向团总支书面（主席团成员签字）汇报选举结果，各学院团总支向校团委提交关于参加学校团学代会代表选举结果的报告（见附件 4）、代表登记表（见附件 8）和代表汇总表（见附件 10），由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开展资格审查工作。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召开团学代会是加强共青团、学生会自身建设的重要契机，是全校团员青年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团总支、学生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承担起领导和指导责任，把代表选举工作抓紧抓好。

2. 规范程序，严明纪律。代表选举工作原则性强，组织程序严密。各团总支、学生会要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选举办法和政策要求规范操作。各学院要专门成立团学代会代表选举和提案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团学代会代表选举和提案工作的监督指导，对违反选举工作纪律、扰乱选举工作秩序的有关人员，将严肃查处。

3.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结合本学院共青团和学生会的工作实践，广泛宣传在思想政治教育、繁荣校园文化、开展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做好对优秀团员青年、优秀团干部和先进青年集体的宣传报道，为召开

团学代会做好充分的准备，营造良好的校园舆论氛围。

4. 抓住契机，推动工作。要紧紧抓住召开团学代会的契机，动员和带领全校广大团员青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共青团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学校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汇聚青春正能量。

六、时间安排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10月28日止，各选举单位完成代表选举工作，并按时间规定向校团委组织部报送通知中要求相关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发送至 liuzhengding@imnu.edu.cn，联系人：刘正鼎，联系电话：13948714011、4392374、7381046。

特此通知

- 附件：1. 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2. 内蒙古师范大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3. 关于××学院开展参加学校团学代会代表选举工作的请示（样本）
4. 关于××学院参加学校团学代会代表选举结果的报

告（样本）

5. 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选票
（样本）

6. 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票
（样本）

7. 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8. 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9. 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暨内蒙古
师范大学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
选汇总表

10. 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暨内蒙
古师范大学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汇总表

2016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1:

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分配表

项目 名额分配 单 位	团代表 总数	团代表名额构成				团委提名 代表人员
		女代表 不得少于	少数民族 代表不得 少于	党员（含预 备党员）代 表不得多于	研究生代 表	
教育科学学院	11	8	4	3	1	刘正鼎
蒙古学学院	4	3	2	1	1	
文学院	6	4	2	2	1	
外国语学院	9	6	3	3	1	
历史文化学院	7	5	3	2	1	
旅游学院	17	12	6	4		董欣
法政学院	9	6	3	3	1	
经济学院	8	6	3	2		
美术学院	11	8	4	3	1	王丹
雕塑艺术研究院	2	1	1	1		
数学科学学院	8	5	3	2		
地理科学学院	10	7	4	3	1	楠玳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3	2	1	1		
社会学民俗学学院	7	4	3	2	1	
基础教育学院	14	10	5	4		乌云萨娜
公共管理学院	5	3	2	2		
网络技术学院	9	6	3	3		
民族艺术学院	12	8	5	4		乌雅汉
新闻传播学院	9	6	3	3		意如贵
国际交流学院	5	3	2	2		
音乐学院	10	6	3	3	1	
体育学院	8	6	3	2		
国际现代设计艺术学院	15	10	6	4		赵石婷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7	5	3	2		
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	10	7	4	3	2	马辉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9	6	3	3	1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12	8	5	4		贾世琦
总计	237	162	89	71	13	

附件 2:

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分配表

项目 单位 名额分配	学代 表 总数	学代表名额构成				学生会提名 代表人员
		女代表 不得少于	少数民族 代表不得 少于	党员（含预 备党员）代 表不得多于	研究 生代 表	
教育科学学院	12	8	4	4	2	
蒙古学学院	4	3	1	1		
文学院	7	4	3	2	1	
外国语学院	11	7	4	3	2	周逸婷
历史文化学院	7	5	3	2	1	
旅游学院	19	12	7	5	1	刘 华
法政学院	10	6	4	3	1	
经济学院	10	6	4	3	1	
美术学院	13	8	5	3	1	周汉钦
雕塑艺术研究院	2	1	1	1		
数学科学学院	9	6	3	3	1	
地理科学学院	12	8	4	4	3	巴林、刘晶晶、哈斯朝鲁
传媒学院	4	3	1	1	1	
社会学民俗学学院	7	5	3	2	1	
基础教育学院	15	10	5	4		
公共管理学院	5	3	2	2		
网络技术学院	10	6	4	3		
民族艺术学院	12	8	4	4		赵浩宇
新闻传播学院	10	6	4	3	1	意如贵
国际交流学院	5	3	2	2		王 瑞、赵文凯
音乐学院	12	8	4	4	2	
体育学院	10	6	4	3	1	高大伟、王聪聪
国际现代设计艺术学院	18	12	6	5	2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9	6	3	3	1	
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	10	6	4	3	2	许光明、马辉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10	6	4	3	2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12	8	4	4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1	李 乐
总计	266	170	97	80	29	

附件 3:

关于××学院开展参加学校团学代会 代表选举工作的请示（样本）

校团委、学生会：

根据《关于召开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暨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有关规定，我院分配代表名额为团代表×人，学代表×人。

按照文件要求，我院团总支、学生会以多于分配代表名额 20%的比例人数经组织团员、学生酝酿提名，在征求广大团员和学生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多数团员和学生的意见，经公示后，确定×××、×××、×××等×名教师、×××、×××、×××等×名学生为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等×名学生为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后附基本信息统计（见附件 9）。

现拟于 2016 年 10 月×日×时在×××召开团的代表会议，拟于 2016 年 10 月×日×时在×××召开学生代表会议，以 20%的差额比例进行投票选举，产生参加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暨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

妥否，请批示。

×××团总支
×××学生会
××年×月×日

附件 4:

关于××学院参加学校团学代会 代表选举结果的报告（样本）

校团委、学生会：

我院团总支于×月×日组织召开了团员代表会议，团员代表会议应到会团员×名，实到会团员×名，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到会团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等×名教师、×××、×××、×××等×名学生为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名单和得票数附后）。

我院学生会于×月×日组织召开了学生代表会议，学生代表会议应到会学生×人，实到会学生×人。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到会学生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等×名学生为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名单和得票数附后）。

请予以资格审查。

×××团总支

×××学生会

××年×月×日

附件 5:

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代表选票 (样本)

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2016 年 10 月 × 日

符号						符号		
候选人 姓名	张 某 某	张 某 某	李 某 某	王 某 某	王 某 某	另选 他人 姓名		

说明：同意的在候选人上方空格内画“O”，不同意的打“×”；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他人空格内写上其姓名，并在上方空格内画“O”；弃权的不作任何符号。每张选票应选×人，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废票。

附件 6:

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选票（样本）

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2016 年 10 月 × 日

符号						符号		
候选人 姓名	张 某 某	张 某 某	李 某 某	王 某 某	王 某 某	另选 他人 姓名		

说明：同意的在候选人上方空格内画“O”，不同意的打“×”；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他人空格内写上其姓名，并在上方空格内画“O”；弃权的不作任何符号。每张选票应选×人，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废票。

附件 7:

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代表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宗教信仰		
籍 贯			文化程度			
学院、年级、专业、班级						
所代表团体及职务						
联系方式（手机、电话）						
简 历						
主 要 表 现						
产生程序						
院团总支意见		院党总支意见		校团委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签 章 年 月 日	签 章 年 月 日
--------------	--------------	--------------

注：1、此表可复制，一式两份（校团委，各院团总支各存一份）

附件 8：

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宗教信仰		
籍 贯			文化程度			
院系、年级、专业、班级						
所代表团体及职务						
联系方式（手机、电话）						
简 历						
主要表现						
产生程序						
院学生会意见		院团总支意见		院党总支意见		校学生会意见

1									
2									
3									
4									
5									
6									
7									
8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 面貌	年级	职务	学历	代表 类别	获奖 情况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情况汇总表

选举单位： （团组织公章） 单位党组织： （公章）

附件 10：

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暨
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

1									
2									
3									
4									
5									
6									
7									
8									

代表情况汇总表

选举单位： （团组织公章） 单位党组织： （公章）

抄送： 学校领导

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印发